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5-028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4 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者“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10 万元。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32.37 万元。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华桂林先生、林镜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1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有形资产的使用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900.00	136.70	763.25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	248.20	964.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00	0.02	366.67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0.00	9.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0.00	0.00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0.00	66.19

注：（1）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指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林镜或其配偶、子女分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2）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有形资产的使用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62.84	900.00	10.31%	-15.24%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屋租赁及相	参照市场价格	673.79	680.00	9.11%	-0.91%	

		关配套服务	公允定价					.cninfo.com.cn ）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44）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95.45	320.00	2.64%	-38.92%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63	50.00	0.82%	21.25%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4.87	100.00	0.47%	-65.13%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42	5.00	0.01%	-91.70%	
	植养道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1.93	15.00	0.84%	312.8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7.83	1,100.00	0.10%	-76.56%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8.84	100.00	0.04%	8.84%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9.59	30.00	0.00%	-68.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6.19	60.00	0.03%	10.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	2024 年度，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及销售货物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相关关联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安排调整租赁场地规模以及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相关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安排调整租赁场地规模，同时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了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该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四维生态”）

注册资本：12,858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艺产品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制造；木制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食品进出口；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四维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维生态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2,858	100%
合 计	12,858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为杭州四维生态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桂林先生和 GUICHAO HUA 先生系兄弟关系，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杭州四维生态总资产 34,893.83 万元，净资产 4,258.55 万元。2024 年度，杭州四维生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36.33 万元，净利润-3,918.45 万元。

2、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士音响”）

注册资本：65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E 座 5 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戴中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隐士音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5	45%
杭州明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35%
戴中天	130	20%
合 计	650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镜女士及其配偶戴尚镛先生共同控制隐士音响、公司董事林镜女士之子戴中天先生为隐士音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隐士音响总资产 4,656.79 万元，净资产 630.60 万元。2024 年度，隐士音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5.90 万元，净利润 581.53 万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或评估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生产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

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相关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安排调整租赁场地规模，同时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了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该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